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3-00259	分类:	农业、林业、水利、农业、畜牧业、渔业;决定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1—2012年度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的决定(吉政函〔2013〕159号)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13〕159号	发布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1—2012年度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的决定

吉政函〔2013〕15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来，全省各级农业科研机构、农业技术推广单位和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建设吉林特色农业现代化为主线，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求真务实，开拓进取，组织开展了大量农业新品种和实用新技术推广工作，取得了明显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为促进农业增产提效、带动农民致富、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进一步激发全省各级农业科研机构、农业技术推广单位和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开创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新局面，省政府决定，授予吉林省蔬菜花卉科学研究院主持的“优质高产设施栽培专用品种春绿7号黄瓜栽培技术推广”等7个项目2011—2012年度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主持的“水稻‘三推两早一达标’栽培技术推广”等27个项目2011—2012年度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九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持的“水稻精确定量高产栽培技术推广”等33个项目2011—2012年度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对获奖单位和个人分别颁发奖牌、奖励证书和奖金。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再创佳绩。

全省各级农业科研机构、农业技术推广单位和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要以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三次会议精神，大力加强农业技术科研和推广能力建设，努力提高农业技术推广和普及效率，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对提高农业生产力、促进农民增产增收、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作用，深入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不断提升农业核心竞争能力，使农业技术切实成为引领农民丰产丰收、脱贫致富的“催化剂和加速器”，为维护农村稳定、构建和谐吉林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1—2012年度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获奖项目名单](#)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6日